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08〕496号

关于清新县禾云镇 2008 年度第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清远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清远市清新县禾云镇 2008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清国土资利用〔2008〕8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将清新县禾云镇云街村委会及禾云社区居委会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33.23 公顷（耕地 26.963 公顷、林地 4.707 公顷、园地 0.993 公顷、坑塘水面 0.56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与上述村集体建设用地 4.9 公顷、未利用地 13.047 公顷（合计 51.177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清新县禾云镇城镇建设用地，具体项目供地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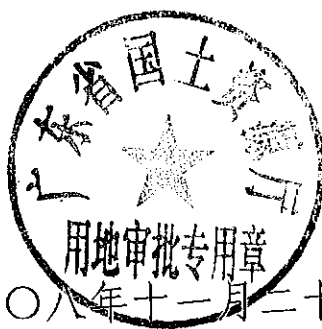
二、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已完成开垦补充的耕地（粤

国土资（验）函〔2008〕19号）应切实采取措施确保质量。

三、请清新县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清新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省政府办公厅、财政厅、地税局，清远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清新县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08年11月27日印发

打字：曹桃香

校对：郭 力

共印 20 份